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17號

原告 歲屹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嘉人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蘇上恆律師

被告 高黃瓜

黃國欽

趙淑芬

黃政弘

黃俊淵

黃俊達

黃俊豪

曾靖珉

王麗珠

李啓祥

李啓宏

財團法人嘉義教會聚會所

法定代理人 陳偉順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一)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甲地）對同段427地號土地（下稱乙地）之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在乙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電

01 信之管線及挖設排水溝渠，並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及安設管線
02 之行為。陳述：甲地為原告所有，乙地為兩造共有，甲地與公
03 路無適宜之聯絡，需通行乙地以至公路，且需通過乙地，始能
04 排水及安設管線，爰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前
05 段、第787條第1項規定之不動產相鄰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
06 示。

07 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
09 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10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
11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法第779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
12 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
13 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14 為之」，第786條第1項前段規定「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
15 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
16 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第787條第1
17 項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
18 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
19 地以至公路」。民法上開條文所稱「鄰地」、「他人之土
20 地」、「周圍地」，不包含土地所有人單獨所有或共有之土
21 地。經查：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其為乙地之共有人，則依
22 民法上開條文及前揭說明，無從依不動產相鄰關係，請求確認
23 其對乙地之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告容忍其在乙地通行及安設
24 管線。是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6 之。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廖政勝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吳宣臻